

同意書

本人受推薦高雄市政府之傑出市民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職業、服務單位及照片等資料，以作為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審查等相關作為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受推薦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 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